

# 安阳师范学院篮球场地改造项目

## 目

### 竞争磋商采购文件

**温馨提醒：**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gzy.net](http://www.hnnggzy.net)）。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操作等。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04

采购人：安阳师范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1日

# 特别提示

## 1. 供应商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 2.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 磋商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磋商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hntf)格式的采购文件。

2.3 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应在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2.5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磋商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可能产生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要求的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拒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提供资料以外的任何资料。

2.7 磋商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文件封面、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技术部分等内容编辑时，按资料格式要求使用企业 CA 密钥和企业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最后一步生成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评标（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

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 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公章。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目 录

<b>第一章 采购公告</b> .....	<b>6</b>
<b>第二章 磋商须知</b> .....	<b>15</b>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二、总 则（说明） .....	24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27
四、现场考察 .....	28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28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30
七、开标 .....	31
八、成交事项 .....	32
九、合同签订 .....	33
十、款项支付 .....	34
十一、履约保证金 .....	34
十二、成交服务费 .....	34
十三、质疑须知 .....	34
十四、其它 .....	35
<b>第三章 评审</b> .....	<b>36</b>
<b>第四章 采购需求</b> .....	<b>48</b>
<b>第五章 合同原则（参考）</b> .....	<b>59</b>
<b>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b> .....	<b>82</b>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	85
二、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	95
三、供应商技术部分 .....	103
四、其他内容 .....	110

## 安阳师范学院篮球场地改造项目-更正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04
2.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师范学院篮球场地改造项目
3. 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4年5月11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阳师范学院》。
4. 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二、更正信息

1. 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采购文件
2.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3. 原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5月13日-2024年5月1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4年5月1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4. 原开标时间：2024年5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4年5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 原采购信息内容
  - 5.1 磋商答疑文件48页 13.硅PU(3)球场面漆材料经过不低于2000小时的紫外线照射后，要求耐黄变性能 $\leq 3$ 级，且涂膜外观不起泡、不剥落、无裂纹、无粉化现象，符合GB/T39294-2020、GB/T22374-2018标准要求，并提供具有“CMA”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合格报告(标明所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 5.2 原磋商答疑文件49页 13.硅PU 若上述(2)-(7)条技术要求与GB36246-2018中规定不一致，以两者中较高的技术要求为准。以上技术参数与检测报告需要设备与材料生产厂家加盖公章。
  - 5.3 原四、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5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

变更为：

- 5.1 磋商答疑文件48页 13.硅PU(3)要求耐黄变性能 $\leq 3$ 级，且涂膜外观不起泡、不剥落、无裂纹、无粉化现象，符合GB/T39294-2020、GB/T22374-2018标准要求，并提供具有“CMA”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合格报告(标明所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 5.2 磋商答疑文件48页 13.硅PU 若上述(2)-(7)条技术要求与GB36246-2018中规定不一致，以两者中较高的技术要求为准。
  - 5.3 四、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5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3
6. 更正日期：2024年5月22日10时21分

### 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更正内容也视为磋商采购文件内容修正，请各潜在供应商按更正后的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在上述开标时间后给予远程解密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不变。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师范学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弦歌大道436号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方式：0372-3300550

####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西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信楼一楼。  
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联系方式：0371-65366157 56058512\1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联系方式：0371-65366157 56058512\13592671856

## 安阳师范学院篮球场地改造项目-澄清公告 3 次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04
2.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师范学院篮球场地改造项目
3. 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4 年 5 月 11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阳师范学院》。
4. 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二、更正信息

1. 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采购文件
2.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3. 原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4. 原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4 年 5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 原采购信息内容

潜在供应商勘查现场后反馈答疑文件,3C 认证要求与《中国电磁兼容认证中心》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2 年公告第 60 号“《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产品的适用范围”中的规定,HS 编码为 84151022,84158220 所对应的空气调节器为制冷量不超过 21000 大卡/每小时的空调,特此说明。(注:相当于名义制冷量在 24.4kW 以下的空调,都需要做 CCC 认证在,这之上的空调属于生产许可的范畴,是不用做 CCC 认证),空调其他参数也存在与政府采购节能政策相冲突表述。

5.1 采购文件第 44 页 7.空调 空调类型:立柜式;冷暖类型:冷暖变频电辅;空调匹数:大 10 匹;能效等级:二级;额定电压:380V;额定功率:50Hz;能效比(APF): $\geq 3.00$ ;制冷量: $\geq 28000\text{W}$ ;制热量: $\geq 30000\text{W}$ ;制冷功率: $\leq 12700\text{W}$ ;制热功率: $\leq 9500\text{W}$ ;循环风量: $\geq 4000\text{m}^3/\text{h}$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中附所投空调设备相应品牌和型号的 3C 认证和强制节能认证证书。

变更为:

本次磋商活动实行设计施工采购,按下述修改后由各供应商自行选择满足应用环境面积需求的节能空调产品。

5.1 采购文件第 44 页 7.空调 空调类型:立柜式;冷暖类型:冷暖变频电辅;空调匹数:大 10 匹;能效等级:二级;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中附所投空调设备相应品牌和型号的 3C 认证(或生成许可证)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 更正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16 时 21 分

### 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澄清内容也视为磋商采购文件内容修正,请各潜在供应商按修正后的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在上述开标时间后给予远程解密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不变。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师范学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弦歌大道 436 号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方式:0372-3300550

####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西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信楼一楼。  
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联系方式:0371-65366157 56058512\1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联系方式:0371-65366157 56058512\13592671856

# 中国电磁兼容认证中心

## 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2 年公告第 60 号“《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产品的适用范围”中的规定，HS 编码为 84151022，84158220 所对应的空气调节器为制冷量不超过 21000 大卡/每小时的空调。特此说明。

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 号文件中规定：取消 14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将 4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首页 > 信息公开 > 国务院文件 > 综合政务 > 其他

索引号: 000014349/2018-00178	主题分类: 综合政务\其他
发文机关: 国务院	成文日期: 2018年09月29日
标题: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	发布日期: 2018年09月30日
发文字号: 国发〔2018〕33号	
关键词: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

国发〔2018〕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取消14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将4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 相关报道

\* 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消、下放管理权限的 产品目录（共计18类）

序号	产品名称	目前实施机关	调整情况
1	水工金属结构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取消
2	港口装卸机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取消
3	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取消
4	制冷设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取消
5	空气压缩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取消
6	燃气器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取消
7	防爆电气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取消
8	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取消
9	建筑钢管脚手架扣件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10	人造板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11	饲料粉碎机械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12	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13	建筑卷扬机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14	救生设备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

注 1：根据《中国电磁兼容认证中心》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2 年公告第 60 号“3C 认证产品仅限于相当于名义制冷量在 24.4kW 以下的空调，都需要做 3C 认证在，如供应商选择名义制冷量在 24.4kW 以上的空调，无需提供 3C 认证)。

注 2：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 号文件中规定：取消制冷设备“生产许可证”要求，故：上述“生成许可证”文件可以是产品的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试验报告或产品认证等。

## 安阳师范学院篮球场地改造项目-澄清公告 2 次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04
2.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师范学院篮球场地改造项目
3. 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4 年 5 月 11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阳师范学院》。
4. 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二、更正信息

1. 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采购文件
2.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3. 原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4. 原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4 年 5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 原采购信息内容  
潜在供应商勘查现场后反馈答疑文件：
  - 5.1 采购文件第 43 页 4. 墙体 2 金属夹芯板，板厚度 $\geq 80\text{mm}$ 。
  - 5.2 采购文件第 44 页 7.空调 电辅助加热功率： $\geq 6000\text{W}$ ；变更为：
  - 5.1 采购文件第 43 页 4. 墙体 2 金属夹芯板，板厚度 $\geq 75\text{mm}$ 。
  - 5.2 删除采购文件第 44 页 7.空调 “电辅助加热功率： $\geq 6000\text{W}$ ” 参数要求
6. 更正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16 时 21 分

### 三、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潜在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重新下载答疑澄清文件，在答疑澄清文件制作响应文件签署后上传交易平台，并在上述变更后的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其他内容不变。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师范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弦歌大道 436 号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方式：0372-3300550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西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信楼一楼。  
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联系方式：0371-65366157 56058512\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联系方式：0371-65366157 56058512\13592671856

## 安阳师范学院篮球场地改造项目-澄清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04
2.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师范学院篮球场地改造项目
3. 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4年5月11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阳师范学院》。
4. 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二、更正信息

1. 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采购文件
2.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3. 原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5月13日-2024年5月1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4年5月1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4. 原开标时间：2024年5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4年5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 原采购信息内容
  - 5.1 采购文件第6页无采购编号。
  - 5.2 采购文件第9页“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资质条件 供应商资质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与磋商公告“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内容表述不一致。

5.3 采购文件 36 页资格审查资料表、采购文件 83 页磋商供应商资格证件资料 提供“设计负责人证书及社保证明”。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

变更为：

- 5.1 采购文件第6页采购编号同采购文件封面编号“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04”
- 5.2 采购文件第9页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资质条件 供应商资质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删除 采购文件 36 页资格审查资料表、采购文件 83 页磋商供应商资格证件资料中提供“设计负责人证书及社保证明”文字表述。

6. 更正日期：2024年5月13日16时21分

### 三、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潜在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重新下载答疑澄清文件，在答疑澄清文件制作响应文件签署后上传交易平台，并在上述变更后的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其他内容不变。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师范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弦歌大道436号安阳师范学院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方式：0372-3300550

####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西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信楼一楼。  
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联系方式：0371-65366157 56058512\1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联系方式：0371-65366157 56058512\13592671856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安阳师范学院篮球场地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04
2. 项目名称：安阳师范学院篮球场地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400000 元  
最高限价：2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0467	安阳师范学院篮球场地改造项目	2400000	24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包段内容：对安阳师范学院篮球场地改造的设计和施工：

5.1.1 对现有的和健 B 馆东侧 2 块室外篮球场（场地面积约为 1900 m<sup>2</sup>，具体面积以实际为准）改造为室内场地。具体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为完成此项工程的全部工作。

（1）拆除原有室外场地的看台并外运。

（2）拆除部分新做 8mm 硅 PU 面层（含必要的基础），原有场地硅 PU 面层进行打毛等必要的处理措施，新作 4mm 硅 PU 面层（含划线），保证新作面层和原有面层的一体性，不得出现两层皮和裂缝现象。

（3）套用排球场地，地埋直插式排球柱 2 套（含网及所有配件），排球裁判椅 2 把。

（4）拆除原有室外场地灯具，安装到北侧的排球场地（包含相应的电缆、基础等），具体位置由发标人指定，安装后的场地灯具能满足正常使用。

（5）拆除原有场地的围栏并放置到指定位置。

（6）主体结构采用钢结构，墙体下部采用实心墙体，墙体上部采用金属夹芯板，屋顶采用膜结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配设必要的消防、空调及通风、照明及消音设施，满足室内教学、训练和小型比赛的基本要求。

（7）活动座椅 2 排，南北向布置，考虑人行通道。

5.1.2 修补和健 B 馆原有篮球场地（约 1400 m<sup>2</sup>，具体面积以实际为准）的破损部位，原有场地面层进行打毛等必要的处理措施，新作 4mm 硅 PU 面层（含划线），保证新作面层和原有面层的一体性，不得出现两层皮和裂缝现象。

5.1.3 包含但不限于拆除、垃圾清运；充分考虑现场施工的复杂性，考虑各项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如：拆除、垃圾清运、建筑物保护、夜间施工、文明施工、防尘、防疫、维护、资料归档等相关费用。

5.1.4 投标时，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场馆的方案图。成交后，成交人需提供有相应资质的设计院出具的施工图（签字、盖章），施工图须经发标人认可。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项目实施地点：安阳师范学院弦歌校区院内。

5.4 包段划分：1 个

5.5 工期：60 日历天（含设计和施工）

5.6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

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依据财库[2015]150号文件规定，在行政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磋商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3.6 磋商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及以上资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和轻型钢结构工程通用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8 磋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ggzy.net）

3. 方式：网上下载；（凭CA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 四、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5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郑州市纬四路与经二路交叉口西南角），加密电子磋商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磋商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5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郑州市纬四路与经二路交叉口西南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阳师范学院》校园网上发布。采购人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及以上。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

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实行中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获取了磋商采购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

3. 在该磋商有效期内，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等对磋商文件中资料（如：企业资质、人员资质、业绩证明等）的核查工作，若不配合核查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4. 经核实，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5. 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否则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6. 因磋商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成交人更换或磋商失败，对采购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全部赔偿。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安阳师范学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弦歌大道436号安阳师范学院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方式：0372-3300550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西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信楼一楼。

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联系方式：0371-65366157 56058512\1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联系方式：0371-65366157 56058512\13592671856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p>采购人名称：安阳师范学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弦歌大道 436 号安阳师范学院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方式：0372- 3300550</p>
2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西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信楼一楼            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联系电话：0371-65366157 56058512 \19</p>
3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磋商文件</li> <li>2.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潜在供应商参加，参与本次磋商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li> <li>3. 成立磋商小组</li> <li>4. 磋商</li> <li>5. 确定成交人</li> <li>6. 在指定媒体公布成交结果公告</li> </ol>
4	采购预算	超过公告中的采购预算 2400000 元的报价无效。
5	项目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名称：安阳师范学院篮球场地改造项目</li> <li>2.项目内容：包括和健馆 B 东侧两块室外篮球场(约 1900m<sup>2</sup>)改造为室内场地，和健馆 B 两块场地地面翻新(约 1400 m<sup>2</sup>)。</li> <li>3.工期：60 日历天（含设计和施工）</li> <li>4.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li> </ol>
6	供应商资质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 <li>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li> <li>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 依据财库[2015]150 号文件规定,在行政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li> <li>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li> <li>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li> </ol> </li> </ol>

		<p>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3.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磋商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p> <p>3.6 磋商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及以上资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和轻型钢结构工程通用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7 磋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注：按响应文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提供资料。</p>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p> <p>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如项目经理是一级建造师，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企业资质</p>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文号：建办市函〔2022〕361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我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相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及我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在统一延期内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企业通过合并、跨省变更事项取得有效期1年资质证书的不适用上述规定，企业应在1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相关规定申请重新核定。资质动态考核不合格且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不适用上述延期规定。</p> <p>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或扉页应加盖本单位造价人员执业资格印章或附咨询单位协议书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印章，其他位置不作要求。（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p>

		<p>制度实施与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二十九条，本办法印发之前在我省取得的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公路水运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以及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效用不变）。</p>
8	<p>依据（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拓展失信查询范围</p>	<p>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声明</p> <p>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p> <p>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p> <p>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p> <p>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p> <p>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p> <p>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p> <p>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p>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p> <p>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p>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9	拖欠农民工工资	<p>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住房城乡建设部等30个部门和单位联合签署印发了《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执行。</p> <p>按照暂行办法和合作备忘录的规定，被列入“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不仅要受到人社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黑名单”信息还将推送至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这些违法单位和个人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实施联合惩戒，使他们在全国范围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失信违法成本。通过施行“黑名单”管理和多部门联合惩戒，对拖欠工资违法行为形成有力震慑，有利于进一步增强用人单位的守法诚信意识，促进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更好维护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p>				
10	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				
11	有关时间要求	下载磋商采购文件时间：见公告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公告				
		开启时间：见公告				
		<p>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1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1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 认定范围 工程或服务：参考《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仅以投标人（供应商）自己的相关数据判定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p><b>2.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同时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磋商。</b></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符合下述标的物所述行业标准的中小企业须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可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与评审。</p> <p>3. 本次招标采购各包段标的物属性及行业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段号</th> <th>项目属性</th> <th>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工程</td> <td>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包段号	项目属性	所属行业	1
包段号	项目属性	所属行业				
1	工程	建筑业				

14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磋商结果等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5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踏勘现场	<p>■不组织</p> <p>1.为确保报名磋商单位名称和数量的保密性以及磋商的准确性和措施的可行性，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p>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p> <p>3.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p> <p>4.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p> <p>5.供应商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报价，不得因项目情况不明等条件为由，向采购人另行追加费用。</p> <p>6.踏勘截止时间：2024年5月18日（节假日除外）上午09时30分-11时30分，下午：15时00分-17时00分；建议从东门进入，其他时间不予踏勘。</p> <p>联系人：彭老师老师，联系电话：0372-2900113</p>
1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18	响应文件数量（实质性要求）	<p>提交加密磋商响应文件1份。</p> <p>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p>
19	磋商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以开标日之起计算，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60个日历天
20	报价方式	<p>1.最高限价：2400000元</p> <p>最高限价是采购人控制的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磋商按无效标处理。</p> <p>注：本项目采用折扣率评审，供应商报价时报磋商总报价及整体折扣率。</p> <p>磋商总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折扣率</p>
21	磋商费率的报价其他要求	<p>1.报价原则：预算价基础上给予折扣优惠报价。</p> <p>2.本工程对安阳师范学院篮球场地改造项目磋商，供应商应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等为依据，按供应商设计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市场价格信息，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在充分考虑风险的基础上自主报价，但供应商不得低于其企业成本竞标。</p> <p>3.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机械、劳务、材料设备、试验、运保、安装、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临时设施（包括施工用</p>

		<p>水电费等)、工程验收、缺陷修补及维护、总包服务配合管理费、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以及所包含的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设备配置方案,还应考虑施工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工程造价变动、设计变更、工期延长、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力量、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合理自主报价。</p> <p>4.供应商应对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的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磋商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总价中。</p> <p>5.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可变动的报价。</p>
2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补偿标准:</p>
23	二次报价说明	<p>1.由磋商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形式评审、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评审通过后,将对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二次报价环节。</p> <p>2.请各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携带法人、法定代表人CA锁在线进行澄清、答疑、二次报价等操作。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磋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p> <p>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p> <p>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p>4.《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p> <p>各市场主体:</p> <p>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p> <p>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p> <p>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p>
24	报价异常	<p>1.在评审过程中,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p>

		<p>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5	借用资质、虚假磋商或造假等行为	<p>采购人有权对评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单位进行考察。在考察过程中若发现其有借用资质、虚假磋商或造假等行为时，采购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备选单位依次递补；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在该行业内三年的磋商资格。</p>
26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媒体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原件和领取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影印件】到成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联系电话：扶老师 18736086547</p>
27	供应商询问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进行询问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2.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147192191@qq.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p>
28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和中标结果（含评审情况）的质疑由招标代理和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的范围。</p> <p>1.1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1.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p>1.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②对采购过程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③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1.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29	供应商投诉	<p>各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30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编号、公告及备案	<p>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合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纸质胶装响应文件肆份（须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p> <p>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并在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31	成交服务费	<p>招标代理费依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p>

		<p>[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中标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中标服务费缴纳账号:371903102310201</p> <p>中标服务费缴纳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p>
32	履约保证金	<p>1.金额:成交公示期满,成交方向采购方提交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指定账户);</p> <p>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5%履约保证金。</p> <p>备注:以上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商承担。</p>
33	付款方式	<p>1.付款方式:1.基础工程完成,钢结构主材进场,支付合同价的40%;2.工程竣工验收后,若无变更,支付至合同价的97%,若有变更,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3.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p> <p>税金在结算时按国家现行税率政策调整。</p> <p>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p> <p>3.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p> <p>(1)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p> <p>(2)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p> <p>(3)验收报告或验收意见书。</p> <p>(4)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p> <p>(5)抬头为XXX(采购单位)的专用发票(发票账户信息与合同账户信息必须一致)。</p> <p>(6)成交通知书扫描件。</p> <p>(7)合同原件和扫描件。</p> <p>(8)响应文件电子版。</p> <p>注:成交通知书上写有合同编号。</p> <p>4.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p> <p>注:一次验收未通过的,后续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p>
34	项目特别要求	<p><b>安全要求:</b>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该项目在校园内施工,要进行安全施工,拆除和建设过程中不得破坏馆内设施设备,部分设备需原位完好恢复。拆除的废旧物资由施工方自行清运处置,不得在校园堆放,不得影响文明校园和平安校园相关要求。</p> <p><b>环境保护要求:</b>需满足河南省、安阳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p> <p><b>文明施工要求:</b>杜绝施工对环境产生污染,符合安阳市安全文明工地施工要求。</p> <p><b>质量要求:</b>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进行施工,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验收合格。</p> <p><b>缺陷责任期:</b>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p> <p>对于拆除工程价格已包含在最终磋商总价中,成交后不再做任何调整。</p>

		<b>材料要求：施工中承包方采购的主要材料经发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使用，采购人的认可并不免除成交人的产品质量责任。</b>
35	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成交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6	对成交人要求	1. 项目采取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成交人即本工程的承包人；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 <b>供应商须就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和项目经理到场履约等情况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此做出承诺，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无承诺者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b>
37	对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更换需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且更换理由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项目经理死亡的； 2. 在供应商提交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后，项目经理检查出来患有癌症等重大疾病的（重大疾病仅指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脑梗、重大器官移植、心脏搭桥手术、尿毒症、肢体缺失、脑肿瘤、深度昏迷、突然双目失明、突然双耳失聪、瘫痪、重度烧伤、语言能力丧失、严重帕金森、生活能力丧失）； 3. 突发车祸等意外情况且对身体造成重大伤害的； 4. 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经理身体重大伤害确实不能进场履职的其他情形。 属于以上第一条情况的，需提供死亡证明；属于以上第 2、3、4 条情况的，需提供省级（含）以上三甲医院出具的、经主治医师签名的疾病诊断证明和具体的住院结算发票、住院期间每天的费用明细清单等住院资料。且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情况核实，核实不到时采购人不予以认可。
38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采购人”在评标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供应商”，在评标阶段应当按“磋商供应商”进行理解。
39	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注：如须知内容如与文件中描述不一致，以本须知为准。		

## 二、总 则（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磋商采购的当事人适用本总则。

### 2. 定义

2.1 采购人：磋商文件公告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磋商供应商：能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合格供应商：见磋商公告

2.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2.6 资金来源：磋商公告中所述的采购人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2.7 磋商预算价格：是指采购人就本次磋商项目向主管部门（包括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申报采购时的金额；

2.8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9 本项目所称“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装修、拆除、修缮等。

2.10 质保：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保或质保期限，是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提供伴随服务及无条件更换产品（注：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该标段投标总报价中），并继续履行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限及伴随服务。

2.11 超范围经营：超出营业范围，判断磋商供应商磋商文件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第370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2.12 潜在供应商领取磋商采购文件后，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磋商采购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

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14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15 磋商授权代表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磋商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磋商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注：授权代表人必须是其磋商供应商单位人员，附证明文件。

2.16 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所用“以上”或“以下”术语标示，如无特殊说明时，则“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17 盖章：指企业单位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本人亲自签署本名行为的结果。随着电子信息化的发展，逐步演化为电子章、电子签名，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故：本磋商文件中如无特殊说明时则按“加盖企业电子章”等同于“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授权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授权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

2.18 日期：除非另有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2.19 不响应：指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彩喷件、彩打件、影印件）模糊或不清晰影响到评委评审时评审小组作出的判定行为。

2.20 异常一致：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及以上（如字句、错别字等）。

2.21 财务审计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提交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本人签名。

2.22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4 独立承担的民事责任能力：我国《民法通则》第 37 条规定：只要是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团体组织或个人就可以成为法人。第 50 条规定：“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2 号）第 6 条第 5 款规定事业单位必须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即以本单位那部分独立的经费承担民事责任。另外，个体工商户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根据《民法通则》第 29 条的规定，以其个人或家庭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也是财产独立性的具体表现。

在我国现阶段无论是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还是合伙、自然人只要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处置权、使用权、收益权，不受制于其他企业、事业等组织或个人，并且能够出具财产或资金方面的证据或证明，那

么就可以认定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责任能力。

独立法人：有注册资金，相当于独资企业，母公司仅对出资额对外承担有限责任，子公司有法人资格。

非独立法人：无注册资金，实行负责人制度，母公司对子公司所有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子公司无法人资格。

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2.25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22】3号文件认定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2.26 良好的商业信誉：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应采购入要求各供应商（投标人）必须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如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算起）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质或违法串标等失信情形或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或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的，将视为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27 无不良信用记录：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应当通过指定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采购文件已经指定《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于非指定网站中留存的违法情况应积极向外罚部门核实。如果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对其虚假承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备注：

信用查询及记录方式：供应商应将查询网页截图附进投标文件里面。采购人保有对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2.28 项目经理在建：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办法及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同一项目经理不允许担任两个及以上项目的负责人，本采购活动中的项目经理在建项目认定如下：

本采购活动在开标（结果公布）后接受各磋商供应商网络监督，通过网络核查方式，凡查询到本拟派项目经理存在与查询到的其他业主单位中标（成交）项目公告（公示）的工期内情形的，且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未附该业绩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时，则认定为有在建项目，按本项目有关评审要求评审。（其他诸如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业主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需要提供业主同意更换证明+住房建设部门意见+原公示媒体网项目经理变更公告，否则在本次评审中也不予以认可，仍按有在建项目执行；）。

### **3. 合格的工程服务**

3.1 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要求规范工程项目达到合格标准。

### **4.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5. 磋商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工程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6.1.1 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6.1.2 磋商供应商须知；

6.1.3 合同原则（参考文件）；

6.1.4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6.1.5 磋商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格式；

####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当在磋商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采购文件予以澄清。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7.2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及开标日期。

7.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磋商供应商，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等，因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截止时间3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磋商采购文件，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磋商截止及开启日期。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磋商修改内容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磋商供应商，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磋商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

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启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8.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等，因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8.4 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已经报名并领取了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5 当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8.6 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 四、现场考察

### 9. 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注：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9.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 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文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供应商应接受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作出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否则其磋商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0.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磋商响应和资格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格式部分中的各项内容和表格为评审的重要参考内容和依据。

### 11. 磋商语言、载体及计量单位

11.1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若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为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文本，须附中文译文以让磋商小组成员知晓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11.2 磋商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应与国家规定部门核发证件上的名称及规格型号相一致。磋商供应商提供评委无法认定的名称及规格型号的，其磋商投标无效。

11.3 除非另有规定，磋商载体使用语言文字文本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声音、影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磋商载体。

11.4 磋商标的物除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磋商货币单位**

12.1 磋商响应文件涉及到的货币价格一律使用人民币元为单位。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为了方便评审，磋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磋商磋商响应文件。

### **13.2 投标书内容填写说明**

13.2.1 磋商供应商规范制作磋商磋商响应文件，须应注明页码并列目录。

13.2.2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项目的投标是对完整的一个项目的磋商，须逐项填写单价及总价。

13.2.3 服务承诺书内容填写（该项内容的填写不得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

13.2.4 其他优惠条件。

## **14. 报价**

14.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4.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所列采购项目内容和要求进行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署。

14.3 磋商供应商对所投标项目一次报价只能一种方案，磋商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以细目总价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磋商供应商提交可调整的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4.4 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磋商报价：目的地交货价，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14.5 磋商供应商最终承诺报价高于采购单位采购计划价预算及有多种报价方案的不做为有效报价。

## **15. 磋商标的物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磋商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份。

15.2 证明工程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或数码照片，它包括：

(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服务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采购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和服务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3 供应商提供招采购文件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说明：业绩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一般指供应商

自己的业绩，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1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被不予以退还：**

16.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16.2 将成交项目转包或分包；

16.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4 不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16.5 不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17.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见须知。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 **18.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加密的电子磋商磋商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应在磋商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8.2 加密的电子磋商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生成的加密版磋商磋商响应文件。

18.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磋商磋商响应文件时，“磋商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18.4 一律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电子邮件的磋商磋商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编辑电子磋商磋商响应文件时，根据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磋商磋商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8.6 磋商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8.7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面取消招标采购交易过程中纸质文件的通知”要求，本次招标活动不再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供应商须在磋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磋商磋商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磋商响应文件 (\*.hntf)，应在磋商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磋商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9.3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磋商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19.4 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系统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5 采购人对磋商磋商响应文件在提交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19.6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受。

## **20.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20.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邀请中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20.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0.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提交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

## **21.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磋商供应商提出修改或撤标要求，可以通过交易平台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磋商磋商响应文件予以覆盖（替换）或直接撤回（删除）已上传的磋商磋商响应文件。

21.2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磋商磋商响应文件。

# **七、开标**

## **22. 开标**

22.1 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2018年12月12日后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等项目外）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准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进入开标大厅。

22.3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22.4 开标程序，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进入开标倒计时；
- （2）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 （3）保证金查询（如有）；
- （4）公布供应商名单；
- （5）供应商解密；
- （6）采购人（代理机构）解密及批量导入；
- （7）电子唱标（5分钟质疑期）；
- （8）异议及回复（如有）；

(9) 开标结束。

注：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22.5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注：开标大厅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

22.6 唱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中心平台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22.7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2.8 极其特殊情况：如停电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招标系统故障，造成所有供应商都无法解密时，按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22.9 各磋商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最终磋商情况确定中标供应商。

23.1 招标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在公告中所述的媒体公示栏上发布预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结果。

##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交纳。

25.2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3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合同签订

###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6 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一（1）份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不允许分包

###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不允许转包

###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招标代理机构编号，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 32.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十、款项支付

### 33. 合同款的支付方法、支付方式：

见须知前附表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 (2) 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
- (3) 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 (4) 抬头为 XXX(采购单位) 的普通发票；
- (5) 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 (6) 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 十一、履约保证金

### 34. 履约保证金缴纳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收退时限详见磋商须知。

34.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十二、成交服务费

### 35. 成交服务费缴纳金额、时间、账号等

见磋商须知

## 十三、质疑须知

### 36. 质疑原则

36.1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2 质疑有关须知：各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对本次采购活动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十四、其它

### 37. 其它

37.1 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第 34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7.2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评审

## 纪律和监督

###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1.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4.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5.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6.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二）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1.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3.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成交）资格；
- 4.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6.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7.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三）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4.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7.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9.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10.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11.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12.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13.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14.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15.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四）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5.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6.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磋商评审工作

### 一、磋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和响应书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3.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4. 磋商供应商进行二次承诺报价。
5. 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正

1. 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磋商响应文件的重大改变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2.1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2.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2.4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 2.5 磋商响应函是磋商响应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如果磋商响应函内容未填写或填写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显示不一致，均以磋商响应函为准进行评审。

### 三、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判定

1. 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其他外来证明。

### 四、磋商的澄清、说明、答辩和补正

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2. 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磋商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磋商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评审标准

####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1.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1.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单位采购计划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磋商将被拒绝

- 3.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供应商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 3.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邮箱信息相同的；
- 3.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8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3.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3.10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3.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3.12 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3.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六、评审过程保密**

1. 磋商会议结束后，直到授予磋商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 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委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成交基本条件，即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评审方法及标准细则

### 一、评审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和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相应的磋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依“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物有所值原则：通过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评估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二次报价后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二次报价后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特殊情况参照（财库（2015）124号）执行】；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5年6月30日

## 二、评审程序细则：

磋商评审小组按照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方法、评审细则如下：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 （一）形式评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序号	形式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二）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诚信承诺函	按要求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	参考诚信承诺函格式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附件内容
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3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1年的可以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7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8	无不良信用记录	对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渠道： 1. 请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5">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5</a> ）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附3个查询结果截图；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gov.cn/cr/list">http://www.ccg.gov.cn/cr/list</a> ）中查询政

		体、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 3.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输入磋商供应商名称查询”，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 以上查询结果截图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附进响应文件中。
9	资质材料	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证件	提供资质副本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注：已换发新版资质证书的企业信息须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b/index/">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b/index/</a> ）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本省未换发新版资质证书的企业信息须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省外企业未换发新版资质证书的企业信息按其注册地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含安考B证）（加盖企业公章）
10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需要提供承诺	响应文件中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11	不更换项目经理承诺	在磋商及施工过程中不更换承诺书	在磋商及施工过程中不更换承诺书(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微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串标行为	响应文件机器码分析、雷同性分析、评审小组会未发现其他串标行为。
2	响应文件	按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3	备选磋商方案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
4	磋商报价	不得超出预算价和最高限价
5	磋商范围	满足磋商需求内容
6	工期	满足采购文件中所述工期
7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8	地点	满足采购文件中所述实施地点
9	磋商有效期	满足或高于供应商采购文件中所述有效期限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实质性要求)
评审结果（通过\不通过）		

### （四）详细评审（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

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评审办法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价格部分：30 分</p> <p>技术部分：设计部分 13 分+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37 分</p> <p>商务部分：20 分</p>
<b>一、价格部分</b>		
价格部分 (30 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折扣率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30</p> <p><b>注：</b></p> <p>1. 本项目进行 2 轮报价，超时未报价者按自动放弃资格处理。</p> <p><b>2. 本次磋商活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同时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磋商。</b></p> <p>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费率明显低于其他磋商费率，使其磋商费率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p>	
<b>二、技术部分</b>		
(一) 设计部分评分 (13)	1. 对项目内容和场地现状的理解和分析 (6 分)	<p>1. 依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要求，提供整体设计进行理解和分析，视角具有独创性，细节处理科学合理；设计在于体现场馆场地的主题、内容和提供的设计方案的总体思路的同时，能体现出场馆特色及设计理念的先进性、前瞻性、新颖性；做到展元素、手段形式多样，达到形式和内容的完美统一，设计方案的创意构思，达到独具特色的优化提升效果；</p> <p>1.1 合理、可行性强的，完全结合场馆主题、元素等上述要求得 6 分；</p> <p>1.2 合理、可行性强的，结合场馆主题、元素等上述要求，但有少部分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4 分；</p> <p>1.3 方案简单，不完全符合场馆主题或元素，有多部分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p> <p>1.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设计方案 (7 分)	<p>2. 供应商需根据自行现场踏勘情况，提供本项目设计方案图纸。</p> <p>2.1 设计新颖，造型美观，功能布局科学合理，设计内容详细完整的得 7 分；</p> <p>2.2 设计较为新颖，造型较为美观，功能布局较为科学合理，设计内容较为详细完整，但有少部分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5 分；</p> <p>2.3 设计效果一般，功能布局基本合理，设计内容有较多部分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p> <p>2.4 设计效果较差，功能布局较混乱，设计内容很不完整或未提供得 0 分；</p>
(二)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评分 (37 分)	3.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 分)	<p>3. 本项目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p> <p>3.1 施工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满足或高于本项目的建设需求的得 7 分；</p> <p>3.2 施工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但有少部分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5 分；</p> <p>3.3 施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不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且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p>

	重新考虑的得 3 分； 3.4 未提供的得 0 分。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p>4. 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要点：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选用材料及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有详细的材料选用清单，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p> <p>4.1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满足或高于本项目的建设需求的得 6 分；</p> <p>4.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但有少部分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4 分；</p> <p>4.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不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且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p> <p>4.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p>5. 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要点：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责任制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具体的施工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p> <p>5.1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等满足或高于本项目的建设需求的得 6 分；</p> <p>5.2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但有少部分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4 分；</p> <p>5.3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不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且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p> <p>5.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分)	<p>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且有针对性。</p> <p>6.1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满足或高于本项目的建设需求的得 6 分；</p> <p>6.2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建设工期需求，但有少部分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4 分；</p> <p>6.3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不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且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p> <p>6.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7.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 分)	<p>7.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教学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有具体避免影响正常办公秩序及教学活动的措施。</p> <p>7.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满足或高于本项目的建设需求的得 6 分；</p> <p>7.2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内容方案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但有少部分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4 分；</p>

		<p>7.3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不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且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p> <p>7.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8.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6分）	<p>8.本项目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p> <p>a.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 <p>b.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c.主要物资计划：主要货物（含相关货物附属检测报告）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8.1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计划）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的得 6 分；</p> <p>8.2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计划）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但有少部分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4 分；</p> <p>8.3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计划），不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且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p> <p>8.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b>三、商务部分</b>		
商务部分 (20分)	1. 企业业绩（3分）	<p>1. 企业业绩：磋商供应商自己（2021年1月1日以后签订）已经完成类似工程项目（含钢结构或膜结构）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网页截图及链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才能得分，缺项不得分，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鉴于工程合同内容较多，只需提供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的尾页以及包含合同金额、合同主要施工内容（含钢结构或膜结构）的部分即可；如相关证明文件查证不实，将废标或取消中标资格。</p>
	2. 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3分）	<p>2. 项目经理业绩：（2021年1月1日以后签订）已经完成类似工程项目（含钢结构或膜结构）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网页截图及链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才能得分，缺项不得分，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鉴于工程合同内容较多，只需提供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的尾页以及包含合同金额、合同主要施工内容（含钢结构或膜结构）的部分即可；如相关证明文件查证不实，将废标或取消中标资格。</p>
	3. 体系认证（3分）	<p>3. 为进一步系统性的体现工程施工全过程体系管理，磋商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供应商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有效”截图。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4. 项目组织机构（5分）	<p>4.项目组织机构：施工员、质检(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需附人员岗位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注：名称可以不完全一致，只要是表达的是同一岗位证书即可)配备合理。</p>
	5. 承诺（6分）	<p>5. 承诺内容表述的清晰度和完整性，措施的具体性、有效性和可行性，能够提供的服务保障体系，提供的服务流程（包括工期保障、故障处理等）、应急保障、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价：（以下内容不存在与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符、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完全复制磋商文件、不符合采购需求、</p>

	<p>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①设计人员服务承诺（服务人员人数、专业、技术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等），并有具体处罚措施；</p> <p>②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安排不同专业设计人员，参加施工交底、工程例会、施工验收等配合工作，及时办理设计变更和参与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了解施工进度状况，提出设计调整和修改意见；</p> <p>③项目竣工结束后的免费培训及现场服务，根据供应商的其他承诺实用性；承诺在设计过程中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计任务；</p> <p>④设备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以及提供质保期内服务（包括服务响应速度、响应处理时间、定期回访方案）；</p> <p>⑤承诺节假日、农忙季节连续施工承诺，不造成上访事件；（承诺要求切合实际，同时还需提供不能履行承诺时对应的处罚措施）；</p> <p>⑥承诺在甲方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连续施工、确保总工期不变、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针对工程特点要求提供客观详细的服务承诺。</p> <p>每提供一项完全满足上述①-⑥项内容中的一项得1分，最多得6分；<b>需要进一步完善或不满足或缺项的，该小项按0分。</b></p>
--	--

注：1. 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3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2. **需要进一步完善或不满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完全复制磋商文件、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五）磋商

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六）其他评审内容

##### 1. 报价过程：

(1)每位参与详细评审的磋商供应商有2次报价机会。（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因项目工期紧张、所涉及内容较多，工程量较大及范围交广，故：请供应商在二次报价时，认真慎重考虑核算总报价。**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的包段总报价计为该包段的第一次总报价；

(3)进入详细评审的磋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则将视为放弃本次竞争磋商资格。

##### 2. 报价的澄清：

(1)最终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最终报价情况向磋商小组通报。磋商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

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最终报价结束后，又发现其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实质性不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工作内容

1.对现有的和健 B 馆东侧 2 块室外篮球场（场地面积约为 1900 m<sup>2</sup>，具体面积以实际为准）改造为室内场地。具体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为完成此项工程的全部工作。

（1）拆除原有室外场地的看台并外运。

（2）拆除部分新做 8mm 硅 PU 面层（含必要的基础），原有场地硅 PU 面层进行打毛等必要的处理措施，新作 4mm 硅 PU 面层（含划线），保证新作面层和原有面层的一体性，不得出现两层皮和裂缝现象。

（3）套用排球场地，地埋可插拔式排球柱 2 套（含网及所有配件），排球裁判椅 2 把。

（4）拆除原有室外场地灯具，安装到北侧的排球场地（包含相应的电缆、基础等），具体位置由发包人指定，安装后的场地灯具能满足正常使用。

（5）拆除原有场地的围栏并放置到指定位置。

（6）主体结构采用钢结构，墙体下部采用实心墙体，墙体上部采用金属夹芯板，屋顶采用膜结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配设必要的消防、空调及通风、照明及消音设施，满足室内教学、训练和小型比赛的基本要求。

（7）活动座椅 2 排，南北向布置，考虑人行通道。

投标时，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场馆的方案图。成交后，成交人需提供有相应资质的设计院出具的施工图（签字、盖章），施工图须经发包人认可。

2.修补和健 B 馆原有篮球场地（约 1400 m<sup>2</sup>，具体面积以实际为准）的破损部位，原有场地面层进行打毛等必要的处理措施，新作 4mm 硅 PU 面层（含划线），保证新作面层和原有面层的一体性，不得出现两层皮和裂缝现象。

### 二、主要技术要求

#### 1.钢结构主体

按照图集和设计规范设计及选型。场馆净高 $\geq 8\text{m}$ 。

#### 2.基础

钢筋混凝土结构，按照设计规范设计。

#### 3.墙体 1

钢筋混凝土或实心砖墙，高度 $\geq 3000\text{mm}$ 、钢筋混凝土墙体厚度 $\geq 200\text{mm}$ ，实心砖墙厚度 $\geq 240\text{mm}$ ，外墙喷涂真石漆，内墙刷乳胶漆。

#### 4.墙体 2

金属夹芯板，板厚度 $\geq 75\text{mm}$ ，面板为热镀锌钢板，厚度 $\geq 0.6\text{mm}$ ，芯材为岩棉，防火等级为 A1 级，需要有第三方检测报告，标明所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 5.门、窗

不锈钢玻璃门，304 不锈钢，钢化玻璃，满足疏散和消防要求。

80 系列铝合金推拉窗，钢化玻璃，开窗面积 $\geq 120\text{m}^2$ ，配备相应的窗帘。

#### 6.屋顶

膜结构，克重 $\geq 1100\text{g/m}^2$ 、厚度 $\geq 0.8\text{mm}$ ，防火等级 B1 级，需要有第三方检测报告，标明所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 7.空调

4 台（含相应的电缆、配电箱）。

空调类型：立柜式；冷暖类型：冷暖变频电辅；空调匹数：大 10 匹；能效等级：二级；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中附所投空调设备相应品牌和型号的 3C 认证（或生成许可证）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 1：根据《中国电磁兼容认证中心》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2 年公告第 60 号“3C 认证产品仅限于相当于名义制冷量在 24.4kW 以下的空调，都需要做 3C 认证在，如供应商选择名义制冷量在 24.4kW 以上的空调，无需提供 3C 认证)。**

**注 2：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 号文件中规定：取消制冷设备“生产许可证”要求，故：上述“生成许可证”文件可以是产品的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试验报告或产品认证等。**

## 8.室外场地地面

8.1 拆除看台部分做 8mm 硅 PU 面层（含必要的基础），原有场地硅 PU 面层进行打毛等必要的处理措施，新作 4mm 硅 PU 硅面层，保证新作面层和原有面层的一体性，不得出现两层皮和裂缝现象。

## 9.灯具

防炫目、LED、照度 $\geq 750\text{LX}$ ，光度可调控，分组控制，需要有第三方检测报告（标明所在响应文件中页码），含相应电缆。

10.套用排球场地，地埋直插式排球柱 2 套（含网及所有配件），排球裁判椅 2 把。

11.活动座椅 2 排，南北向布置，考虑人行通道。

## 12.和健馆 B 地面改造

修补原有场地的破损部位，原有场地面层进行打毛等必要的处理措施，整体新作 4mm 硅 PU 硅面层，保证新作面层和原有面层的一体性，不得出现两层皮和裂缝现象。

## 13.硅 PU

（1）硅 PU 球场原材料、成品物理性能、成品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等均须符合 GB36246-2018 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并提供具有“CMA”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合格报告（标明所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2）为了能有更好的运动打球体验，保证球场材料具有专业运动性能，球场面层能符合国际篮联(FIBA)对永久合成塑胶类地板的要求，冲击吸收依据 EN14808 标准 $\geq 25\%$ ，垂直变形依据 EN14809 标准 $< 3.5\text{mm}$ ，垂直球反弹依据 EN12235 标准 $\geq 90\%$ ，滑动性能（干态）依据 EN13036-4 标准 80-110，并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测试报告；

（3）要求耐黄变性能 $\leq 3$ 级，且涂膜外观不起泡、不剥落、无裂纹、无粉化现象，符合 GB/T39294-2020、GB/T22374-2018 标准要求，并提供具有“CMA”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合格报告（标明所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4）球场面层成品经过 60℃热空气老化 $\geq 800\text{h}$ 后，拉断伸长率 $> 200\%$ 。热空气老化前后，冲击吸收、垂直变形、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均符合 GB/T22517.4-2017、GB/T 14833-2020、GB 36246-2018 的相关

要求，并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标明所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5）球场面漆材料抗划伤性、抗热胎压痕性具有“CMA”资质的测试合格报告。依据 GB/T 22374-2018 标准测试球场面漆材料抗划伤性 $\leq 0.5$ 、抗热胎压痕性 $\Delta E \leq 0.5$ 。球场面漆经过 6000 次的耐洗刷测试，外观均能保持底材不暴露状态，提供依据 GB/T9266-2009 标准测试的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合格报告。

（6）球场面漆具有耐温变性，球场面层的冲击吸收、垂直变形、球反弹率、抗滑值、摩擦系数、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阻燃性、耐磨性、撕裂强度、邵 A 硬度物理性能在未老化及湿热（ $\geq 500h$ ， $70^{\circ}C$ ）、老化后的测试数据符合 GB36246-2018、GB/T14833-2020、GB/T22517.4-2017 标准相关要求，且色牢度 $>3$ 级，外观无起泡、开裂等影响使用和明显外观缺陷，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测试合格报告（标明所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7）标志线（白色）：标志线应清晰、不反光，无明显虚边，与面层粘合牢固。坡度：满足排水要求。实际产品外观要求：无裂纹、分层、龟裂、鳄鱼皮裂和玻璃裂纹等现象，无明显凹凸现象，表面色泽均匀、耐久。平整度合格率：平整度合格率不小于 85%。

若上述（2）-（7）条技术要求与GB36246-2018中规定不一致，以两者中较高的技术要求为准。

### 三、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书面要求采购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供应商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所列规范和标准与新技术规范不一致时，以新技术和规范标准为准。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3.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4. 本项目中所涉及保修期，如无特殊说明则按以下要求执行

4.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钢结构工程、墙体为25年；

4.2膜结构为15年；

4.3装修工程为 2年；

4.4硅PU地面为5年；

4.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灯具为 2 年；

4.6空调系统为 2个采暖期、供冷期；

### 四、施工地点及工期要求

1.单位自行考察现场，依据现场实际，按照校方要求以及提供的技术参数，制定响应文件参加磋商。

2.工期 60 日历天（含设计和施工）。

**五、承包方式：包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税金、包文明施工及包深化、优化设计等。**

### 六、安装要求

1.所有内容均须负责安装，现场调试。所有安装施工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地方规范、采购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及安全规范要求严格执行；

2.成交单位对安装施工安全、质量全面负责，并承担成品保护，如因成交单位原因造成安全、质量事故或成品损坏，成交单位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3.成交单位负责标的物合格、正常、安全使用，所需要通过的相关部门的验收，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负责。

4.施工中拆除及安装脚手架及其他设施设备所产生的措施费，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含在报价中。

**七、成交人负责和项目所属城市管理部门做好对接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最终报价中。**

## **八、商务要求**

1.企业业绩：磋商供应商自己（2021年1月1日以后签订）已经完成类似工程项目（含钢结构或膜结构）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网页截图及链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注：1.鉴于工程合同内容较多，只需提供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的尾页以及包含合同金额、合同主要施工内容（含钢结构或膜结构）的部分即可；如相关证明文件查证不实，将废标或取消中标资格。

2.项目经理业绩：（2021年1月1日以后签订）已经完成类似工程项目（含钢结构或膜结构）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网页截图及链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注：1.鉴于工程合同内容较多，只需提供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的尾页以及包含合同金额、合同主要施工内容（含钢结构或膜结构）的部分即可；如相关证明文件查证不实，将废标或取消中标资格。

3.为进一步系统性的体现工程施工全过程体系管理，磋商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供应商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有效”截图。

## **九、成果要求资料**

1.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深化修改完善，在发包人确认定稿后，将全套设计文件、效果图、施工图纸（包括电子版、纸质版）、竣工资料提交发包人。

### **2.技术规范**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 **3.场地查看及场地现状简要照片**

3.1 场地查看：参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6）踏勘现场相关要求，鼓励各供应商自行查勘现场。

### **3.2 场地现状简要照片**

3.2.1 和健馆 B 东侧两块室外篮球场(约 1900m<sup>2</sup>)













7.2.2 和健馆 B 两块场地地面翻新(约 1400 m<sup>2</sup>)









人民币（大写）\_\_\_\_\_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补遗；
- （5）议标过程确认文件和承诺文件；
- （6）投标书及其附件；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进场施工。如非发包人原因或无其他正当理由，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开始施工的，合同自行终止，同意发包人扣除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安阳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施工通用条款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各种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单、通知、工程指令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省、安阳市有关工程建设的各种条例、规定、文件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及设计期间国家和地方现行及已颁发将要执行的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与磋商文件的施工图及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补遗；
- （5）议标过程确认文件和承诺文件；
- （6）投标书及其附件；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
- （10）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套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等技术资料及各项资源（包括施工水、电）需要量的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总体进度计划）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其他文件在该文件所涉及的工作实施前 14 天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六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其他与工程有关的图纸和资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借阅，用后归还。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管理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施工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7.3 通用条款 1.7.3 增加内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

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计算所需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内。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和施工工人应凭工作胸卡出入现场；未经事先联系的、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提供，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区域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均由承包人自行提供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负责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保证楼道通畅、交通安全及保持校园内道路清洁，因承包人未采取保护措施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全面监督、协调和管理工程装修，具体如下：

(1) 协调本项目各有关单位工作，负责本项目相关的各种信息的及时处理、反馈和传递；

(2) 负责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审核，负责本工程相关的事宜，参与本项目的日常管理；

(3) 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督促并支持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控制，保证工程装修目标的实现；

(4) 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认真工作；

(5) 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确认权；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提供现场用水、用电的总接驳点，施工中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即施工用水、用电由施工企业在现场装表，并按照发包人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工程竣工后一次性扣除。发包人

不承担施工中发生的停水、停电、通讯中断可能导致的工效降低及施工质量、安全责任。因用电线路及设备损坏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用水、用电、网络通信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无\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不提供\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无\_\_。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施工现场统一管理由发承包双方共同制定，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符合国家、省、市及发包人与监理人的有关要求，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的要求；应符合合格工程对相关资料的要求；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竣工资料、竣工图、影像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肆套\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承包人承担\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肆套，电子扫描文档壹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必要时设置护板等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周边道路畅通，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施工场地周围环境及设施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防护不当造成的损坏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与工程相关的检测费用，发包人仅配合出具相关手续。

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需符合国家、地方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要求。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火灾等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

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公共设施、道路、建筑物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款之内。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问题。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否则即为承包人未履约，发包人有权处以履约担保最高金额的违约金，单方解除合同。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每周至少5天，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以每天上午、下午各两次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打卡记录为准），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需提前向发包人告假，并征得同意）。若有违反，处以1000元/天的违约金。在任何一个月中缺岗工作日超过应在岗工作日50%以上，视为承包人未履约，发包人有权处以履约担保最高金额的违约金，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承包人需确定有相应执业资质和管理经验的人员暂时代为负责。

（1）承包人需在3天内提交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8万元的违约金，若限期仍未整改，处以8000元/天的违约金；

（2）或者，承包人需在3天内更换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的执业资质和管理经验不得低于被替换者，并且，每更换一人次处以8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若未按时更换，处以8000元/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若超7天仍未整改或未更换，发包人有权处以履约担保最高金额的违约金，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有违反，处以2000元/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无论任何原因，不得擅自更

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6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纠正，承包人若未按时纠正，处以 2 万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若超 7 天仍不纠正，发包人有权处以履约担保最高金额的违约金，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出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替换的项目经理的执业资质和管理经验不得低于被替换者，并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更换，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以履约担保最高金额的违约金，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且每更换一人次处以 8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派出不低于原资历的人员替换。且每更换一次处以 8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若未按时更换，处以 8000 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若超 7 天仍不更换，发包人有权处以履约担保最高金额的违约金，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劳务及特殊专业外，其他均不允许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且采用见索即付的方式。

履约担保支付方式：于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4 日内、合同签订前 5 日，将银行保函【由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出具】交至发包人。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5%。

履约担保的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保函，履约保函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承包人申请，发包人按规定无息退还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等违约金）后的余额部分。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和标准，行使对本工程的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材料及工程质量方面；
- (2)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
- (3) 不可抗力的确认。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发包人的要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时，处以最终工程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请他人代为修复，承包人承担修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按照河南省、安阳市等相关部门有关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且须符合发包人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要求，并切实落实承包人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

(2) 施工单位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承包人对工人的安全文明教育，安全文明处罚、人身伤亡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3) 严禁工人酒后上岗。

(4) 施工车辆进出时注意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大型机械进出场应提前和发包人协商，避开交通高峰期。承包人应做好一切安全文明防护措施，确保师生安全出入。校内已有道路承包人需作为施工道路的，承包人应设置保护措施，道路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

(6) 防止火灾的发生，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及提供一切必须的灭火设备。

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

以上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除执行通用条款要求外，尚需遵守发包人有关院区内安全保卫的相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开工前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河南省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以下要求。

(1) 每日负责打扫、清除垃圾，保持施工现场及工人生活区清洁卫生，不得蚊蝇滋生。

(2) 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从工地上清除一切垃圾、不用板条箱、多余物料等，以不阻碍通道和方便检查所有工程，遵从发包人的任何关于清除垃圾或整理现场的指示。

(3) 严禁在现场上燃烧垃圾。

(4) 做好各种情况下的现场安全文明工作。包括：每日的文明施工巡视，在政府部门及有关社会团体检查、视察工地前，需无条件、无偿在现场原有文明的基础上突击，将此项工作做得更加完善。

(5) 施工现场进入正常施工以前，承包人须建立健全施工现场职责分工管理体系(如质量、安全、保卫、文明施工等)，并送交发包人及监理人，以便检查督促。

(6) 承包人的机具、物料只能安放在规定位置，满足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要求。

(7) 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线路及设施须按供电要求架设和安装，并得到安全和供电部门（或主管安全和主管供电的工程师）的验收和认可，承包人还须选派有经验且有劳动部门颁发的上岗证明的电工进行操作管理，严禁乱拉乱架。

(8)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扬尘治理应满足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施工中的罚款和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每次政府处罚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随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专项施工方案等。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进场后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是在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的优化和完善，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且不因此增加任何措施费用。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由承包人完成，时间为开工前7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时，每逾期1日的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工程合同价款的0.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五天及以上的八级及以上的大风；

(2) 50年一遇的暴雨；

(3) 50年一遇的暴雪。

## 8 材料与设备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在进场时须先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样品，样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须齐全，承包人填报《材料、设备、构配件样品报验单》，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签字认可后，样品应集中存放于样品室内（施工现场单独设置存放样品的房间）。2、正式进场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须和样品一致，并且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必须齐全，承包人填报《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报验单》，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并书面签字认可后方可进场，且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并书面签字认可的材料不得进场。4、已进场的不合格或不符程序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应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工程变更非经发包人书面签字盖章确认，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所有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能办理相应的工程变更、签字手续，未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签证无效。变更及签证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及监理人签章后，方可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经审计后无效变更及签证，不计入工程结算价款内。

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

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同期安阳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安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综合单价进行审核确认后，确定变更综合单价。

变更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综合单价×投标优惠率

说明：若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设备等价格，是按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时，则该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综合单价不再乘以优惠率，即该项变更承包人不再按投标优惠率进行优惠。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无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决定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总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时投标人综合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无。

12.2.2 预付款担保：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基础工程完成，钢结构主材进场，支付合同价的 40%；2. 工程竣工验收后，若无变更，支付至合同价的 97%（若有变更，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3. 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所提供拨款申请单及其他相关部门所要求提供的材料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根据发包人实际情况。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根据发包人实际情况。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特别约定：**

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 7.5.2 款工期延误处理。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验收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1，其他按国家现行法律和标准执行。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保修期顺延。  
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承包人按投标文件内容兑现承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相应的工期。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相应的工期。

(7) 其他：无。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作假，视情节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未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与施工有关的文件资料的，每项（次）计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涉及到材料验收、施工质量、隐蔽工程检查及验收等存在的不符合材料验收程序、不符合施工程序、施工质量不合格等问题，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500-5000 元的违约金。

(4)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程序、期限编制竣工图纸等文件，且与实际情况或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不符的，每项（次）计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视违约情形，分别执行相应的合同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且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1) 出现合同专用条款第 3 款“承包人”中项目经理及人员违约解除合同情况时；

(2) 项目部人员未按合同约定上岗或虽到岗但不能实质性履行岗位职责；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的；

(4)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

(5) 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误工期的。解除合同后，承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 7.5.2 项约定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该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分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7) 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

(8) 承包人将工程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人，或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给他人；

(9) 承包人未采用本企业建制的项目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将未施工的工程或未完成的工作委托他人实施而增加的招标代理费、咨询费、因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上涨而增加的工程造价、因法律法规变化而增加的费用、因合同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而增加的费用等。合同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7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3)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4)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

(5) 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1) 未经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所承包工程分包。如发生此现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不支付此分包工程的工程款，且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承包人的损失自行承担。

(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 10%的违约金。

承包合同签订后、施工期间，当承包人投标所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关键施工管理人员中有一人不到岗，或虽到岗未实质性履行岗位职责的，视为承包人转包工程。

(3)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对工人的安全文明教育、安全文明罚款、人身伤亡或伤害他人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的罚款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 发包人有权单独对本项目的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采购和发包。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如果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预料到的风险，发包人对此不承担该项责任。

(7) 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责任出现重大问题或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受到发包人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及时扣除；受到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及时扣除。

(8) 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承包人无偿及时运出并处理，做到施工中现场整洁，竣工后工完场清，达不到要求时，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将对上述工作另行安排，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全额扣除。

(9)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河南省现行相关文件执行。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事实或有民工为拖欠工资去发包人或有关部门索要工资、投诉、上访的行为，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并对承包人处以发生数额 50%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应并按时、足额支付材料供应商费用，若出现拖欠材料供应商费用，而引起以材料供应商去发包人或有关部门索要工资、投诉、上访的行为，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并对承包人处以发生数额 50%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10) 承包人承诺，保证使用有资质的劳务公司派遣的工人，绝不私招乱雇农民工。并与劳务公司签订保障农民工工资合同，办理实名制农民工名册，为上岗农民工颁发上岗卡，实行打卡上岗制度，在法律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11) 工程验收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并按现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试验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仅配合提供相应手续。

(12)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合同双方就某项争议不能及时达成一致意见时，承包人应保证连续施工，不能以此为借口停止按合同约定应做的任何工作；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 在保修期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包括信函、邮件、短信、电话)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将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14)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承包人“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5) 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已经在投标文件等技术资料中明确技术参数和品牌的，按已确定品牌执行；招标文件没有明确品牌的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与设备。采购要求如下：①采购的工程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要求，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内的优质产品，不允许出现负偏差。②提供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品牌且同档次不少于三家的厂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检验试验报告、生产许可、3C 认证、营业执照、三体系、专利等）报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后方可购置，使用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出具出厂合格证及

复验报告等资料。③如果承包人报请的品牌材料连续两次被发包人拒绝，发包人有权指定品牌生产厂商或供货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和发包人与监理人书面认可的品牌、规格、型号不一致，进场使用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须全部退场，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所使用材料（设备）双倍金额的违约金；若承包人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时，进场使用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须全部退场，发包人有权处以履约担保最高金额的违约金，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6）承包人拟投入施工的机械设备等应配套齐全，性能优良，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投入数量须满足本项目工程进度的要求。且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设备数量与规格，将其按时运抵施工现场。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的投入，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17）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的其它条款均作为本合同的内容，具有同等约束力。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项目中的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钢结构工程、墙体为 25 年；
2. 膜结构为 1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硅 PU 地面为 5 年；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灯具为 2 年；
6. 空调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

×××××项目

采购编号及包号：\_\_\_\_\_

**竞  
争  
性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报价人（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报价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报价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报价人（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报价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 [本章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目录

温馨提醒：目录内容应尽可能详细准确，至少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所在响应文件页码位置）。

##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 1.诚信承诺函

至（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_\_\_\_\_（如实填写“具备”或“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_\_\_\_\_（如实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_\_\_\_\_（如实填写“参与”或“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咨询服务。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四、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_\_\_\_\_（如实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政或经济关联。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五、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_\_\_\_\_（如实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资格要求中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情况，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六、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算起）承诺如下（请用“■”符或“√”号如实涂写）：**

- （一）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二）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质；
- （三）有 无 ：违法串标等失信情形；
- （四）有 无 ：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
- （五）有 无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六）有 无 ：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七、参与本次磋商会议活动之前\_\_\_\_\_（如实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一）供应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二）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三）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八、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以\_\_\_\_\_（如实填写“独立”或“联合体”）磋商方

式参与，\_\_\_\_\_（如实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如实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十、如果我公司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一、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二、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法人和其法定代表人\_\_\_\_\_（如实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十三、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注册后登录本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企业基础信息公示中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界面]，打印或扫描件（盖章）

说明：因地址、联系人信息变更引起的异常名录，且已移除异常名录的供应商，不影响本次磋商活动。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附属内容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按序后附下述磋商供应商资格证件资料。**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 提供有效的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注：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23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注：依法免税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4. 2023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至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参考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参考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无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至少已分别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后附截图）。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5>）”，分别点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输入供应商名称后进行查询，附 3 个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附 2：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附 3：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8. 提供资质副本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注：已换发新版资质证书的企业信息须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b/index/>）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本省未换发新版资质证书的企业信息须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省外企业未换发新版资质证书的企业信息按其注册地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含安考证）及社保证明：（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9.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参考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经与本单位项目管理部门认真沟通，同时通过网络认真核查方式，确认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姓名\_\_\_\_\_承接过以下项目，按下述表格参考格式分别全部列出：

序号	媒体公布中标（成交）日期	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工期（日历天）	合同生效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1					
2					
...					

确认上述项目已竣工验收，符合项目经理再次承接项目条件。后附上述各项目 [竣工验收报告]，确认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如仍发现有查询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项目工期（合同执行期限）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段相冲突，我单位未在上述列出或者只列出但未附项目完整证明文件的，同意并认可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按本项目有关评审要求对我单位按废标处理。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特别说明：** 请各供应商报名时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认真核查项目经理有无在建项目情况。

10. 在磋商及施工过程中不更换承诺书；格式自拟（企业电子公章）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次磋商活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磋商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请各潜在磋商供应商如实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

###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3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填写“是”则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二、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 1.磋商响应函 （参考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 \_\_\_\_\_

根据贵方 \_\_\_\_\_ 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交下述文件响应加密文件 \_\_\_\_\_ 份。

据此函，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愿以首次总报价为磋商费折扣率（大写）百分之 \_\_\_\_\_，小写： \_\_\_\_\_% 的价格并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独立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不与其他任何供应商联合投标参与本项目。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承诺工期 \_\_\_\_\_ 日历天，严格履行合同。我方承诺标工程质量标准达到 \_\_\_\_\_。

3.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磋商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4.1 本磋商响应文件以开标日之起计算，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

4.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4 我方愿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五天内按合同价的 \_\_\_\_\_% 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4.5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

5. 报价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系册于×××××××××（注册地址名称）×××××××××（供应商全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如有虚假承担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电子公章）

××××年××××月××××日

### 2.授权书

兹授权书\_\_\_\_\_（姓名）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代表本公司，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就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_\_\_\_\_（填写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填写公告中所述的包号）的投标事务（注：有关对采购文件、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的质疑或投诉事项除外）。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授权期限\_\_\_\_\_天。（备注：此处授权期限与投标有效期没有必然关系，在开标当日或之前授权有效即可，并不影响投标的法律效力）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方章：

特别说明：1. 后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人像面、国徽面）

2. 本次采购活动接受供应商在办理进场交易 CA 时使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个人方章给予的签名形式，评委不得据此判定签名无效。

### 3. 磋商项目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范围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 及等级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编号
首次磋商费率（即折扣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 %					
工期						
安全要求						
环境保护要求						
文明施工要求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备注	施工完成后，有关垃圾，所需费用由施工方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材料要求：施工中承包方采购的主要材料经发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使用，采购人的认可并不免除成交人的产品质量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评审，供应商报价时报磋商总报价及整体折扣率；
2. 未避免供应商报价歧义，对磋商费率（即折扣率）释义如下表：

序号	下浮百分比	对应磋商费率（即折扣率）	说明
1	0%	100%	在交易平台录入折扣率数据时，“%”符号采用系统自带，只需录入数字即可，例如：输入：“95”
2	1%	99%	
3	2%	98%	
4	3%	97%	
5	4%	96%	
6	5%	95%	
...	...	以此类推	

### 3.1 各分项项目报价明细

序号	分项项目	磋商报价（元）	备注
一	土建		
1			
2			
...			
二	钢结构		
1			
2			
...			
三	墙体		
1			
2			
...			
四	门、窗		
1			
2			
...			
五	屋顶		
1			
2			
...			
六	空调		
1			
2			
...			
七	消防		
1			
2			
...			
八	拆除部分做 8mm 硅 PU 面层（含必要的基础）		
1			
2			
...			
九	灯具		
1			
2			
...			
十	通风		
1			
2			
...			
十一	修复和健 B 馆原有篮球场地，整体新作 4mm 硅 PU 硅面层（含划线）		
1			
2			
...			
十二	其他		
1			
2			
...			
十三	总报价	_____元	
十四	折扣率	_____%	

### 3.2 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报价书（格式自拟）

### 3.3 主要设备分析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						
(可另附页)						

### 3.4 主要材料分析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						
(可另附页)						

## 4.二次报价说明

1. 由磋商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形式评审、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评审通过后，将对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二次报价环节。

2. 请各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携带法人、法定代表人 CA 锁在线进行澄清、答疑、二次报价等操作。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磋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 4.《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

## 5.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工期				
2	付款方式				
3	业绩（附明细表）				
4	履约保证金				
5	其它				
6	...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注、如磋商供应商参与了多个标段时，则此表按一包段一表制作。

### 附件 1：有效业绩合同

序号	中标（成交）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公告网址，便于核查
企业业绩		
1		
2		
3		
...		
项目经理业绩		

后附各业绩评审要求的详细内容

### 三、供应商技术部分

###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

## 2.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多个人员的，按一人仪表分别列出。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

### 3.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国别/生产企业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设备、工具、材料请对照采购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详细说明，并附（附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2. 无证明材料的内容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

#### 4.设计部分

4.1 对项目内容和场地现状的理解和分析（结合采购需求提供，格式及内容自拟）

4.2 设计效果图及功能布局图（结合采购需求提供，格式及内容自拟）

**5.施工组织设计**  
(结合采购需求提供，格式及内容自拟)

**6.材料部分**  
(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 四、其他内容

## 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评审标准中的商务材料

说明:内容各供应商根据评审内容自行提供,格式不限。



##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至（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编号： ）招标中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向贵公司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3.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 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mailto: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mailto: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参考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参考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